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2〕6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送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

市政府办公室：

现将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来，请收悉。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7日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安康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行政审批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公众关注关切，积极回应社会数据需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对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指导，亲自协调，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

水平。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原则、专栏设置、保密审查等规定，推进和规范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加强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人员协调管理，提升保密安全意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规范性。2021年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信息1315条，其中局门户网站共计发布信息817条，微信公众号（安康政务微平台）共计发布信息498条。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12345热线中心共接听群众来电来信31.27万件（含市长信箱、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接通29.29万件，接通率93.68%，当场答复22.08万件，形成任务工单7.21万件，按期办结率99.86%，群众满意率91.36%。今年以来共开展领导接话活动32期，先后有7位市政府领导，6位县（区）长和18位局长及国企负责人走进12345热线中心，共接听群众来电359通，现场解答86件，形成事项工单273件。四是加强政民互动。紧扣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及各行各业干部职工和市民代表参加市民进大厅活动。全年开展了10次“市民进大厅、服务零距离”活动，密切了政府与企业群众的联系，收到了预期良好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开通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申请渠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或者提供政务信息。2021 年度我局共受理 0 件依申请公开。

（三）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推进门户网站网站建设。做好栏目的信息维护更新，今年新增 12345 热线市（县局）长接话日活动、城市创建、市民进大厅·服务零距离等 9 个栏目。二是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上线“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全市 249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间比例 74.59%，即办事项占比 55%，“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95%，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 74%。三是大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线上交易。探索开展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投标人不到现场即可参加开标活动，评审专家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优化，实现了政府采购、土地、矿业权投标保证金线上收退。启用电子档案，取消政府采购纸质文件提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交易公告、开评标和结果公示等信息 1928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企业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岗位力量薄弱，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强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舆情处置、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宽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三是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和利用新媒体公开信息的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的要求，纵深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优化

服务功能，拓展信息内容，提高公众使用便利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有机融合，提升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